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兵	池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409,936.94	1,131,206,486.64	-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6,535.59	81,533,900.61	-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7,412.13	77,558,631.66	-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49,509.42	-555,322,48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80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80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7.09%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8,677,870.37	4,919,468,970.3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708,268.08	944,221,732.49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04%	10,691,521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93%	9,505,455			
谢志平	境内自然人	0.58%	5,941,154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067,59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42%	4,336,945			
刘爱娟	境内自然人	0.28%	2,896,07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636,200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41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

一方面，调整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市场。夯实传统装饰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积极打造14个中心城市的区域服务体系，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与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开展合作，形成长期战略联盟，2018年将为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制定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布局海外市场，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聚焦优质客户开拓，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及项目。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已初见成效，同时也储备了大量优质资源，为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回款力度。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公司对重点业务控制环节和相对薄弱的业务控制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化，使制度更加规范且易于操作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在重点监控环节增加抽查样本、审计频次、数据复核等，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上半年，公司放弃了部分垫资项目的合作，加强了结算回款管理工作，组织工程、法务、审计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大力清收应收账款。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和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改善，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宁